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Huiqiang New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	15,333.27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463100
电话号码	0396-4803820
传真号码	0396-48038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qnem.com
电子邮箱	whhq@hqn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王敏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与销售、研制开发；电机电器绝缘材料生产、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锂电池隔膜原材料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与隔膜相关设备、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熔喷无纺布以及相关原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重要的锂电池隔膜制造商。隔膜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层共挤隔膜、单层隔膜和涂覆隔膜，其中公司的三层共挤隔膜产品具有机械性能好、吸液率高和安全性能好等优点，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重点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形成了三层共挤隔膜、单层隔膜和涂覆隔

膜的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体系。公司在河南驻马店、湖北武汉、湖北襄阳设立了三大制造基地，目前拥有年产 6.05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干法隔膜领域前列。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深厚的研发实力，公司已进入比亚迪、鹏辉能源、海四达、星恒电源等国内重要锂电池生产商的供应体系，并成为比亚迪刀片电池隔膜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μm 厚度的三层共挤隔膜已实现大规模销售，是国内少数具备量产 12 μm 干法隔膜的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与生产，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根据中国电池网发布的“2021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隔膜年度竞争力榜单”，公司综合排名第四。公司曾先后获得“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被评为“河南省功能性隔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锂电池高稳定性复合隔膜和固态电解质隔膜技术”荣获湖北省科技厅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多项技术荣获武汉市科技局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2021 年 7 月，工信部授予子公司武汉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称号。2022 年 3 月，公司“高端动力三层共挤锂电池隔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体现在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微孔制备技术的提升、生产工艺优化与增效以及成套干法隔膜生产线的自主设计四个方面。

在高性能锂电池隔膜产品的研发上，公司形成了三层共挤隔膜制备技术、原料配方复配技术、高韧性隔膜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出的三层共挤隔膜制备技术能够生产出同型材质三层共挤隔膜和异型材质三层共挤隔膜，使得干法隔膜在机械性能、电气强度和适用范围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从而生产出更薄、更强、更安全的干法隔膜。

在微孔制备技术方面，公司已研发出原料配方复配技术、干法单拉片晶成孔控制技术、超高速流延结晶度形成技术和多层多点在线热处理拉伸技术等微孔制备技术，能够有效控制晶核成长、片晶取向、片晶增厚和固定微孔等诸多环节，从而达到控制隔膜的孔径大小、孔分布和孔隙率等隔膜质量参数的目的，实现隔膜在离子电导率和安全性的提升。

生产工艺优化与增效方面，公司通过在线质量测量及控制技术、超高速流延结晶度形成技术和多层多点在线热处理拉伸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生产环节的在线监测与自动调整，提升一次作业的生产效率，实现公司“质量更好、速度更快、效率更高”的生产目标。

在成套干法隔膜生产线的自主设计方面，公司已具备完成自主设计生产线的的能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复杂和控制难度高，使得隔膜配套制造设备的生产难度远高于一般的薄膜配套设备，需要根据具体的工艺要求来定制相关的设备。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掌握了隔膜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技术，隔膜生产线使用的原料处理设备、挤出流延设备、拉伸设备、分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为公司根据自主开发设计的工艺技术向国内外专业设备厂商定制制造，能够确保隔膜制造设备与自主工艺技术高度匹配，满足生产高品质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高精度标准要求。

公司一贯专注于隔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以自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在原料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检测系统以及成套设备自主设计等方面形成了核心能力，在锂电池隔膜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使研发的新技术能高效率地转化为产业成果。同时，公司对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也保证了产业化过程中产品的生产效率、良品率和一致性。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191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7,880.48	99,291.50	74,252.83	56,38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3,637.82	72,103.44	57,097.94	41,92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41%	12.09%	17.01%	2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60%	20.33%	23.10%	25.64%
营业收入（万元）	6,323.89	21,820.59	15,559.92	12,886.91
净利润（万元）	1,549.07	5,114.55	3,431.55	2,922.2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4.37	5,114.28	3,431.55	2,9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8.64	4,170.91	2,304.55	2,07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6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6	0.2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8.75%	7.98%	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9.92	-1,198.75	-214.64	1,937.87
现金分红（万元）	-	2,124.00	1,260.00	50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2%	6.97%	6.81%	6.8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电池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产业化程度不断提升。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或者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如果下游市场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主要技术路线分为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属于干法工艺。目前湿法隔膜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并且随着湿法隔膜制备技术的不断提升和涂覆工艺的发展，湿法隔膜在热稳定性上的劣势得以改进，增强了湿法隔膜的竞争力。如果未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干法工艺技术路线不能有效提高隔膜产品性能，则可能导致干法隔膜的市场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的续航能力、安全性、循环寿命、充电效率等技术指标的诉求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开展锂电池隔膜研发工作，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品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判断或客户需求满足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与锂电池隔膜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及工艺改进能力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锂电池隔膜对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与对工艺技术进行持续性改进的能力尤为关键，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技术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技术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02.66 万元、6,435.43 万元、10,947.55 万元和 4,591.4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41.36%、50.17%和 72.60%，且 2022 年 1-3 月对比亚迪销售占比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锂电池隔膜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吸引潜在竞争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断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扩大产能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

如果未来锂电池隔膜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则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锂电池产业链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而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的锂电池隔膜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目前，国内多家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切入锂电池隔膜行业，同行业隔膜上市公司亦不断通过融资扩大产销规模，使得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成本逐渐下降。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生产成本下降的影响下，产品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属于石油衍生品。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由于国际形势、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同时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及时采购到全部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 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锂电池隔膜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上游行业，受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两个行业政策的影响显著。2019年以来，国家政府部门陆续推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极大的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并带动锂电池隔膜市场爆发。同时，

2021 年以来逐步出台的储能行业政策也利好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尽管目前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动储能行业发展，锂电池隔膜需求持续走强，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对锂电池隔膜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锂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作为重资产的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公司保持业绩的提升受到资金投入和产能的限制，在锂电池隔膜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跌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产品结构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7)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 3 月份以来，吉林、上海等地新冠疫情反复，汽车产业链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但疫情在局部地区的爆发仍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疫情持续蔓延不能及时缓解或国内疫情再次出现反复，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对行业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44.78 万元、11,323.85 万元、14,321.83 万元和 17,315.01 万元，占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19.66%、19.83%、18.11% 和 21.47%。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信用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比亚迪、鹏辉能源、海四达、星恒电源等国内较大锂电池制造厂商，主要客户采购金额较大，且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惠强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0913），武汉惠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4295）。公司与武汉惠强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生产经营取得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正，整体变更时导致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因素已消除。但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盈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经营政策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和组织模式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等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地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不能培养、留住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主要为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技术上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和专利权。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采取有效的法律措

施，则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行情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111.092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5,111.092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20,444.3679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驻马店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思颖、谢林雷担任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惠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思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曾参与小伦智造 IPO、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林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晋拓科技 IPO、安恒信息 IPO、利柏特 IPO、霍莱沃 IPO、黑芝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斌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斌：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

执业会员。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杨丹、姜力、杨步钺。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

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5日、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20日、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锂电池隔膜为锂离子关键材料之一。</p> <p>（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p> <p>（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3.3.5.4 电池膜制造”；</p> <p>（3）根据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隔膜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对锂电池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已掌握锂电池隔膜生产的核心技术。</p> <p>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示的“（三）新材料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四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89%，符合指标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47 人，占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22%，符合指标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形成主营收入的发明专利 20 项，符合指标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820.5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12%，符合指标要求。

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1 年 1 月 28

日，惠强有限经遂平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成立；2015年1月13日，惠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191号），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191号）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195号）和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

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333.2759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111.09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111.0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

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191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20.59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4.55 万元和 4,170.9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根据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的估值情况及 IPO 前最后一轮估值情况，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中规定的第（一）项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思颖、谢林雷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孙斌
孙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思颖 谢林雷 2022年9月22日
陈思颖 谢林雷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2年9月22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2年9月22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李军 2022年9月22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2年9月22日
周杰

2022年9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